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安哥拉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4/11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8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7-88	12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安哥拉进行了审议。安哥拉代表团由外交国务秘书乔治·希科蒂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安哥拉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安哥拉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吉布提、智利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安哥拉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AGO/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AG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AGO/3)。
4. 丹麦、匈牙利、拉脱维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挪威、阿根廷、比利时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安哥拉。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56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在此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安哥拉代表团指出，安哥拉自独立后所经历的几个不同时期主要可概括为：(一) 1975-1992 年期间，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二) 1992-2002 年期间，尽管经历了大选后的危机，但依然通过修宪建立了多党制基础并加深了建立民主和法治国家的改革；(三) 2002-2009 年期间，主要是获得和平、巩固和解进程及重建国家。
7. 随着 2010 年 2 月 5 日新《宪法》的颁布，安哥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该《宪法》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并最终确立一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
8. 安哥拉的经验表明，只有和平、法治、以及对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才能够确保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稳定，从而确保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因如此，安哥拉 2008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2002 年的 2.6 倍，年均增长率达 14.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水平和速度也有提高。在保健系统中，保健中

心从 2003 年的 965 个增加到 2008 年的 1986 个。初级和中级医疗单位的数量在同期也有所增长，医疗站从 696 个增加到 1485 个，医疗中心从 162 所增加到 317 所，省级医院则从 52 所增加到 132 所。医学院的数量从 1 所增加到 6 所，其中 1 家为私立，并在 7 个学区创造条件开办了 7 所高等卫生技术学校。疫苗接种覆盖率从 2002 年的 35% 扩大到 2008 年的 80%。

9. 在教育方面，政府推出了教育系统重建规划，通过恢复、巩固和扩大教育系统，争取于 2010 年实现小学原始入学率超过 127%、文盲率下降 77% 的目标。在残疾人特殊教育方案方面，除正在进行的一些项目，如统一肢体语言、创办全国特殊教育学生诊断和随访中心之外，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达 3128 人，但这些只能满足目标人群不到 50% 的需求。

10. 安哥拉代表团认识到，国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又指出，国际社会也明白自身还哪些事要做，尤其是在提供发展所需资金和遵守在大型国际会议上所作承诺这两方面。

11. 安哥拉代表团提到，修改《宪法》、签订和平协议及不久前批准和通过新《宪法》是本国家报告所涉期间的三件大事。

12. 报告所涉期间的另一件大事是，联合国安理会于 2002 年决定结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将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前期进行的所有任务移交常驻协调员，从而表明在安哥拉不再有保护人权方面的担忧。

13. 安哥拉在其国家报告中更为重视那些直接与执行消除贫困的政府战略、改善人类发展指数有关的权利。然而，安哥拉并未忽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理由有二：首先，各项权利是不可分割的，其次，有关人的尊严以及权利、自由和保障等问题已列入了现行《宪法》的范畴。

14. 报告指出，《宪法》禁止死刑，其中一些条款规定，可以设立一些有关生命权的监察和保障机构。这些基本权利同其他权利一样受到多项法律保护，这些法律的基础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15. 司法部门在保护人权方面作用重大。国家报告总体阐述了诉诸司法的问题，强调了解法律、诉诸法庭和其他解决冲突的方式，如仲裁、调停和调解、司法程序的迅速与安全、法律部门整体的尊严及公民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16. 安哥拉最后重申，国家认识到在进步、福利与尊重人权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6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另有 21 个国家的代表团因时间限制未能在对话期间发言，它们的发言将于收到后刊登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¹

18.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已通过一部新的《宪法》，并批准了多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政府和议会已有妇女任职，国家在维护国内和平与稳定及减贫方面做出了努力。

19. 吉尔吉斯斯坦表示，欢迎安哥拉努力打击与贩运妇女和儿童有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赞赏安哥拉在制定国家战略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表示，安哥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完成，但认识到安哥拉需要更多时间来加强其机构。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苏丹注意到，安哥拉是许多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在恢复和平后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古巴提及安哥拉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人民造福所采取的模范行动。古巴述及安哥拉在人权领域采取的重要步骤。古巴注意到自 2003 年以来为确保迅速减贫而制定的战略，以及该战略取得的重要成果。古巴欢迎为消除国内不同地区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卫生预算和医疗中心的数目都在增加。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在冲突后重建、发展民主机制，包括举行议会选举、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置问题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俄罗斯联邦指出，安哥拉面临严重的问题和挑战，希望它在执行减贫战略方面取得成功。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巴西了解到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它询问安哥拉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贫困、住房权及土地使用方面查明了哪些挑战、采取了哪些主要步骤；为保障儿童和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歧视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以及在人权合作方面确定了哪些主要紧急需求。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为确保所有儿童受到初等义务教育、扫除文盲、改善医疗服务及进一步提高城乡民生水平制定了战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政府制定政策、将加快国家重建和振兴经济作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部分表示赞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¹ 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尼加拉瓜、赤道几内亚、尼日尔、阿根廷、布基纳法索、突尼斯、拉脱维亚、孟加拉国、喀麦隆、赞比亚、南非、柬埔寨、毛里求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纳、布隆迪、肯尼亚和莫桑比克。

25. 吉布提询问安哥拉在执行其政策和实现经济多元化时受到哪些制约，尤其是在农业、渔业和工业领域。它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在宪法法律中给予儿童绝对优先地位，并在 2007 年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伙伴的合作中作出了 11 项承诺。吉布提询问，向宗教信仰自由部际委员会提供了哪些资源，该委员会曾特别建议了一些措施，禁止指控儿童搞巫术。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刚果欢迎安哥拉为增进人民基本权利所作的承诺，这一承诺体现于 2000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政治政策。刚果支持安哥拉走完程序，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刚果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阿尔及利亚表示，安哥拉自 2002 年内战结束以来，政治和经济形势不断好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闭其罗安达办事处即标志着和平进程与和解已不可逆转。安哥拉刚颁布了新《宪法》。有效的部门政策使经济增长率得以提高，提高幅度居世界前列。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长期武装冲突及其他因素造成的困难继续影响受教育权的落实。委内瑞拉提及为逐步降低辍学率而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以说服家长将男孩和女孩一视同仁，都送入学校。委内瑞拉还提及《国家教育系统重建计划》，该计划要求提高入学率、开展扫盲运动，于 2015 年实现文盲率减半。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巴林欢迎安哥拉努力发展学校系统，并注意到关于重建和改革教育体系、提高中小学入学率和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扫盲工作的国家规划。安哥拉有一个从事特需学生教育的中心。巴林还欢迎成立计划生育咨询中心及开展取缔暴力侵害妇女的宣传运动。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尼日利亚赞赏安哥拉不仅努力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放在优先地位。尼日利亚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安哥拉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并鼓励安哥拉继续改革，改进政策和方案，为批准或加入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采取必要步骤。
31. 匈牙利认识到，安哥拉在改善其监禁系统的总体状况方面正做出多种努力，但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最近的一项评估了解到，这方面的问题依然是安哥拉司法系统面临的最大挑战。匈牙利进一步了解到，政府有意考虑在修宪的过程中落实国家工作队的有关建议，它对此表示赞赏并希望做到。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土耳其赞赏设立司法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按照国际人权文书调整法律规定。土耳其欢迎新的《监狱法》获通过，并鼓励安哥拉当局增加监察专员在监督人权落实状况方面的任务授权。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白俄罗斯表示，安哥拉通过确保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降低失业率、促进男女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对保护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给予了极大关注。白俄罗斯指出，安哥拉决心消灭文盲现象，确保最大程度普及

教育，优先发展医疗服务和医院建设。安哥拉还设立了部际委员会以打击人口贩运。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法国询问 2006 年《新闻法》的实施情况，以及对更广范围而言，为确保广播和电视频率分配中的透明度而计划的措施落实得如何。在任意逮捕和拘留方面，法国询问为确保取得有效补救法律援助和公平审判而计划采取何种措施。法国希望了解为取缔针对“巫童”的暴力行为制定了哪些措施，尤其是提高认识方案和起诉实施暴力者等措施。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比利时表示，关注执法和公安人员虐待非法移民的问题。比利时提及有报告称，在驱逐或拘留移民过程中，发生死亡、家庭散失、性暴力和没收财物等情况。比利时询问政府，为确保执法和公安人员不发生凌辱或虐待被驱逐移民行为而准备贯彻哪些措施。比利时还询问政府是否将承诺在落实本次审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时让民间社会参与。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捷克共和国欢迎安哥拉与国际人权机构之间的良好合作。它询问安哥拉如何在其国内法中履行已加入的各项条约规定的义务。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埃及希望了解关于“向所有人提供饮水”计划内容的更多情况以及该计划取得的进展。埃及指出，女孩入学率低于男孩。鉴于政府正在争取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它请安哥拉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为缩小这一差距而采取的措施。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中国赞赏安哥拉自 2002 年以来在稳定政治局势、发展经济、提高社会保险和福利、改善医疗卫生状况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做出的努力。中国完全理解安哥拉作为经历了许多痛苦的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并希望了解，未来几年中安哥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哪些优先事项。

39.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决心加强其人权领域的司法和组织机构，这一决心以法律的形式体现于新《宪法》有关保障公民权利、国家稳定和统一的条款中。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挪威表示，民间社会必须参与审议进程，审议才有意义。挪威还对有关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受到威胁、骚扰和任意逮捕的报导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阿塞拜疆询问政府为保护流离失所者采取了哪些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巴基斯坦欢迎成立部际委员会，通过多方协作来解决宗教问题。巴基斯坦提及妇女大量参与几乎所有公共领域的活动，这表明国家在促进两性平等、待遇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做出了努力。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伊朗赞赏安哥拉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家一级作出了可贵的努力和承诺。这些努力包括在实现和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设立司

法改革委员会和一系列有关司法和监狱系统的法律改革，以及自 2002 年冲突结束后在生命权、安全与自由方面的巨大改进。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在回复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安哥拉指出，多数发言者提出了合适的建议。安哥拉代表团重申自战争结束以来在增进人权方面的承诺，并指出，新《宪法》的通过标志着 1992 年开始的过渡时期已经结束。

45. 经济方面的可观进步为落实部分社会权利、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权利提供了保障。对巴西提出的有关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家庭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居住条件和土地使用等问题，安哥拉请参看其报告第 10 页所载内容。

46. 安哥拉将认真考虑巴西提出的关于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47. 安哥拉已于 1991 年废除死刑。

48. 关于新闻自由，安哥拉有相关法律，存在新闻自由。安哥拉有多家报刊和电台，人人应遵守法律。有关言论自由的法律不得被用作滥用该法律的借口。

49. 安哥拉有宗教自由，公民可自由进行宗教活动。

50. 在安哥拉已不存在任意拘留。法律对某些特殊案例调查所需的防范性拘留规定了期限。

51. 关于儿童权利，儿童受到法律保护。被称为“巫童”的儿童问题，由于属于一些社区对本社区内儿童的指控而极为复杂。政府的应对办法是成立一个多方的、包括各有关群体代表的国家委员会。

52. 关于威吓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的做法，政府并未牵涉其中。过去曾发生记者因发表冒犯一些人的文章而被起诉的情况。

53. 关于被安哥拉驱逐出境者的问题，原由是 2009 年 9 月和 10 月在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发生数起刚果公民在安哥拉境内一地区非法开采钻石事件，其中一些人带有武器。这类违法开采钻石的行为可造成严重事件，乃至政治冲突，一些西非国家过去已发生过类似情况。因此需要驱逐这些人，被驱逐者数达 6 万。此外，这并非首次采取驱逐手段，过去曾驱逐 30 万人。生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哥拉公民同样遭到过驱逐。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安哥拉目前正在双边基础上处理这一问题，而难民署则参与解决难民问题。

54. 安哥拉的经济过去主要依靠石油，此为当时国内政治局势所致。今天，安哥拉已通过逐步恢复农业、工业和其他各经济行业，包括旅游业，开始扭转这一倾向，使经济多元化并减少对石油的依赖。

55. 加拿大赞赏政府通过制定法律和政策来促进两性平等，赞赏政府制定了有关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加拿大为安哥拉人民的努力和去年大选期间的和平气氛

感到鼓舞。加拿大欢迎通过新《宪法》，表示希望安哥拉政府依靠其中的规定来增进全体安哥拉人的福利和民主权利。然而，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安哥拉决定不签署一项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协议，致使人权高专办不得不停止在安哥拉的活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爱尔兰在提及继承权和财产权时询问，政府是否考虑修正或改变歧视妇女的相关立法的可能性。爱尔兰询问，为取缔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了哪些行动，关及《家庭暴力法案》的情况。爱尔兰询问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关信息。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安哥拉在 2008 年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合作，但继续关注嫌疑人在拘留期间易遭受酷刑、包括单独监禁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诽谤仍属于刑事犯罪，记者仍遭到骚扰，在许多领域，民众只能接触到政府控制的或亲政府的媒介机构。美国依然关切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表示，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内举措至今没有效力。美利坚合众国还继续关注有报告称，刚果移民在被驱逐出安哥拉时遭到安哥拉军人和警察的虐待，包括强奸。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葡萄牙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防范和减少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战略，希望收到与此有关的更多信息。葡萄牙还对政府在增进受教育权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欢迎大规模的社会住房方案。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墨西哥欢迎安哥拉政府在国内创建人权文化的意愿。关于弱势群体状况，墨西哥希望在刑法改革、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未成年残疾人、禁止体罚、贩运儿童以及出生儿童登记措施几方面得到更多信息。墨西哥还询问有关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的情况。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德国提及有些公开报道的情况令人担忧，并询问，安哥拉政府如何解决因安哥拉国防部队在刚果边境对被驱逐者施暴而引起的关切。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安哥拉在废除死刑方面作出的努力。它表示，安哥拉在 2007 年进入人权理事会的过程中曾承诺，加强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与合作，但令人失望的是，听说人权高专办不得不停止在安哥拉的行动。联合王国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加强了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及对民间社会组织控制。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荷兰关注普遍的家庭暴力现象，并注意到政府创办家庭咨询中心来援助受害者。荷兰还关注的是，诉诸司法依然困难，司法系统依然薄弱，尽管政府已作出努力。荷兰指出，据称发生一些事前不予告示或不提供替代住所或适当补偿便强迫迁出现象。荷兰对当局宣布决定不签署一项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协议后，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停止活动一事表示遗憾。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马来西亚高兴地看到，国家作出积极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马来西亚指出，在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性剥削和儿童卖淫问题等方面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印度认识到，安哥拉由于长期内战，在保障人权方面面临着挑战和制约。印度高兴地注意到，虽然此前的相对稳定时期只有短短几年，安哥拉却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尤其是于 2008 年举行了多党普选并颁布了新《宪法》。印度注意到，政府的社会投入不断增加并在许多重要领域产生巨大作用，如改善医疗卫生状况、普及初等教育；在两性平等方面也有进步。印度支持安哥拉继续加强司法和监狱管理系统，在所有政策的贯彻过程中增加民间社会的参与。印度还敦促安哥拉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要求就新的《采矿法》和制止贩运儿童的进一步措施提供资料。

65. 西班牙十分欢迎安哥拉可能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欢迎在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下通过“向所有人提供饮水”计划。西班牙同样欢迎安哥拉可能即将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西班牙还请安哥拉加强有关性暴力的宣传运动和对国家官员的人权培训方案。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澳大利亚对 2002 年以来和平得到维持表示欢迎，但对最近在卡宾达省发生的攻击多哥足球队事件感到难过，并对不断有报告称对人权维护者进行任意逮捕、拘留、恐吓和骚扰保持关注。澳大利亚支持安哥拉解决贩运儿童、使用童工和指控巫童等问题，并对清除贫民窟、迫迁和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不足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及孕产妇死亡率、基于性别的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及囚犯缺少人道主义援助渠道等问题。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黎巴嫩赞赏安哥拉自 2002 年以来为弥补结束殖民统治后几十年的内战造成的破坏和痛苦而作出的努力。黎巴嫩欢迎政府的司法改革计划。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乌拉圭注意到，安哥拉尽管近年来不得不克服资源困难等重重障碍，仍在当前发展阶段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乌拉圭祝贺安哥拉全国儿童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举办了第四届儿童论坛，并希望论坛作出的结论有更多了解。乌拉圭提及迫迁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表示的关切，并希望在城市规划的适当需要与尊重住房权之间寻得平衡。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乍得支持安哥拉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斯洛文尼亚赞赏安哥拉近年来提高了小学入学率。然而，斯洛文尼亚对有报告称妇女处境不佳，尤其是普遍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商业性剥削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还关注对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的保护不力的现象。斯洛文尼亚询问安哥拉是否将修订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宪法法

律，以及何时通过旨在打击贩运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安哥拉各省设立“法律促进委员会”并设立全国家庭理事会和全国儿童理事会，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刚果赞扬为方便新生儿登记和战后成年人登记而重新组织的民事登记活动。由于安哥拉属于冲突后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请安哥拉说明在安置退伍士兵方面遇到哪些困难，以及政府是如何设法解决这些困难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斯里兰卡注意到，《一般劳动法》保障妇女享有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斯里兰卡赞赏安哥拉在安置流离失所者和退伍士兵，以及清扫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所做的努力。斯里兰卡还赞扬为确保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做出的努力。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菲律宾了解到，安哥拉虽然面临确保全面人类发展方面的挑战，却依然承诺加强人权。安哥拉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援助，以便向人民提供免费高质的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方面。菲律宾祝贺安哥拉已废除死刑并在残疾人权利方面采取了举措。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博茨瓦纳表示，相信安哥拉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将积极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扩展其人权日程。博茨瓦纳在提及国家面临的挑战时表示，它与安哥拉同样，坚信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与合作将会加强。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大韩民国表示赞赏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大韩民国了解到安哥拉为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然而，最近人权高专办中断在安哥拉的活动一事却偏离了这种合作。韩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津巴布韦完全理解安哥拉在国家经历苦难之后，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完全承诺。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日本了解到，安哥拉国民议会中女议员所占比例为非洲同地位妇女中最高，日本询问，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提出措施和立法建议后，安哥拉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日本支持加紧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并指出，出生登记数量少可能不利于防止贩运儿童。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埃塞俄比亚表示，安哥拉在经济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展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照此趋势下去，很有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瑞典欢迎安哥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仍旧关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不断有报告提到司法系统的公正问题和资源不足问题。瑞典还对民间社会指出的在羁押地点使用酷刑及监狱生活标准低下且条件不足表示关切。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科特迪瓦支持安哥拉继续全国和解与重建进程，继续安置退伍士兵。科特迪瓦还支持安哥拉继续并加快制定残疾人特殊教育方案，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斯洛伐克表示，它对安哥拉国内冲突后安全状况改善感到高兴，并赞赏安哥拉已废除死刑。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塞内加尔指出，安哥拉尽管为实现其目标已做出可观努力，但仍需解决一些问题，尤其是那些阻碍实现所追求目标的经济问题。塞内加尔表示，国际社会应当在安哥拉的努力中给予更多帮助。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伊拉克注意到在司法改革领域中为改善法庭和监狱状况而做出的努力。鉴于安哥拉已有一套保护移民权利的法律，伊拉克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保护移民的司法机构的信息。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意大利欢迎安哥拉提高了小学入学率，但指出，女孩上学仍然受到社会成见的重重阻挠。意大利提及，有报告称，发生过酷刑、虐待、法外处决和警方过度使用武力事件。意大利对普遍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安哥拉增加在社会基本领域的投入，表明它具有改善人口中弱势群体状况的能力。叙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安哥拉在其总结发言中感谢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支持、提出的建议或给予的鼓励。安哥拉代表团重申安哥拉政府的承诺，继续站在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无上崇高事业的第一线。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7. 安哥拉将研究下列各项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0 年 6 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安哥拉对这些建议作出的答复将载于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勒莫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西)；
2.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吉布提)；
3. 考虑重视各项呼吁，着手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匈牙利)；

4. 继续争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白俄罗斯)；
5.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7. 如其在入选人权理事会时所作的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比利时)；
8.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9.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塞拜疆)；
10. 批准 2000 年联合国《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
11. 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12. 尽早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 (作为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的主要共同起草国之一)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4.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15.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德国)；
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8. 继续批准多项人权公约的程序(乍得)；
19. 考虑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

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20. 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履行其增进人权的承诺(大韩民国);

21. 加快程序，加入并批准一批国际文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22. 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

23. 加快程序，确保加入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塞内加尔);

24.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保护安哥拉的残疾人(伊拉克);

25. 制定专门法律，禁止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加强执法人员鉴别和保护受害者的能力，系统地收集有关贩运罪和诉讼情况的信息(美利坚合众国);

26. 调整国内法律，使其符合国际规范框架(乍得);

27. 继续努力，加强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吉尔吉斯斯坦);

28.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29.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30. 在国内设立独立、超党派和由安哥拉人领导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31. 探讨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马来西亚);

32. 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33. 制定政策加强司法系统(巴西);

34. 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挪威);

35. 尽快向各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巴基斯坦);

36.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37.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提供方便(捷克共和国);

3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时间限制的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3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斯洛伐克);

40. 为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的访问提供方便; 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推动履行各项义务(挪威);

41. 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便在加强和确保司法独立、保障所有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设立国家一级的机构和部门，以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获得技术援助(墨西哥)；
42. 如进入人权理事会前所保证的那样，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联合王国)；
43. 重新考虑不与人权高专办签署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协议的决定(荷兰)；
44. 考虑尽早恢复与人权高专办在安哥拉的合作(大韩民国)；
45. 确保更加平均地分配自然资源衍生的财富(吉尔吉斯斯坦)；
46. 采取法律措施，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歧视残疾儿童、女童和桑族儿童，切实保护被指控为巫童的儿童(捷克共和国)；
47. 继续根据所承诺的国际义务，搞好关于两性平等，尤其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女性继承权方面的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工作，并出台有关妇女教育、保健及接受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的政策(挪威)；
48.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待遇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巴基斯坦)；
49. 加紧努力取缔导致歧视妇女的有害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阿塞拜疆)；
50. 邀请国际机制来访，尤其是与加强两性平等、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有关的机制(墨西哥)；
51. 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建议，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人物合作，制订旨在确保妇女不受歧视和享有平等的权利的措施(德国)；
52. 增加旨在加强和发挥妇女的社会作用的活动(阿尔及利亚)；
53.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加强政策全面保障儿童权利，同时注意落实《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巴西)；
54. 继续专注搞好在各领域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巴林)；
55.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阿塞拜疆)；
56. 采取步骤确保法律和政策框架能够有效地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使这种保护惠及所有妇女，包括处于最弱势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加拿大)；
57. 确保议会紧急通过和颁布《家庭暴力法案》(爱尔兰)；
58. 采取步骤处理和取缔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爱尔兰)；
59. 加紧行动并加强力度，防止和减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葡萄牙)；
60. 尽快制定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进一步加强家庭咨询中心援助受害者的能力，在全国范围增加暴力行为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荷兰)；

61. 考虑是否可能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专项法律；加紧这方面的宣传运动；制订公职人员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西班牙)；
62. 加紧努力，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63. 制定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加紧努力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斯洛文尼亚)；
64. 继续坚定地执行以实现两性平等为目的的有力政策，尤其是增强措施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博茨瓦纳)；
65. 切实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批准目前正由议会讨论的《家庭暴力法案》(意大利)；
66. 迅速采取必要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恶劣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康复和融入办法(斯洛伐克)；
67. 采取步骤确保杜绝使用童工的现象(爱尔兰)；
68. 加紧努力，执行现有的关于童工的法律(意大利)；
69. 采取社会、教育和法律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儿童被指控为巫童的现象(意大利)；
70. 加紧努力，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71. 加紧努力防范任意拘留，并对所有涉及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行为的案件进行调查，将其责任人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72.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拘留案件中不发生酷刑行为，改善被拘留者的整体监禁条件，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典)；
73.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解决因对拘留程序缺乏监控机制而产生的问题(斯洛伐克)；
74. 使有关拘留的国内法律向国际标准看齐，尤其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意大利)；
75. 继续监狱系统的改革和人性化工作，加强对各级监狱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摩洛哥)；
76. 制订措施改善囚禁和拘留条件(德国)；
77. 将贩运人口确定为罪行(阿塞拜疆)；
78. 制定适当法律打击买卖和贩运儿童(巴基斯坦)；

79. 加快落实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宣传计划，以打击和取缔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为此建立儿童保护网络(马来西亚)；
80. 考虑颁布专项法律，打击人口贩运(菲律宾)；
81. 采取适当行动，建立少年司法系统(斯洛文尼亚)；
82. 继续依照新近通过的《宪法》条款进行法律改革(古巴)；
83. 继续依照最近通过的《宪法》规定改革司法系统和法律体系(吉布提)；
84.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囚犯可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完全遵守其国际义务，允许向被羁押的外籍人提供领事帮助(匈牙利)；
85. 继续努力，依照新近通过的《宪法》改进司法系统和法律体系(埃及)；
86. 依照最近通过的《宪法》规定，继续开展已经开始的法律系统改革进程(摩洛哥)；
87.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和独立性，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方便(阿塞拜疆)；
88. 继续努力推进法律和机构改革，以确保建立有效的司法管理系统并提供诉诸司法的渠道(伊朗)；
89. 解决司法程序中的缺陷，特别是审前羁押时间长、囚犯难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经费问题、独立于行政部门的问题以及腐败问题(澳大利亚)；
90. 继续努力推进司法改革，以帮助实现人权体系的现代化；使国内法律与安哥拉已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统一(黎巴嫩)；
91. 继续贯彻当前举措，依据新近通过的《宪法》条款，全面整顿司法系统和法律体系(斯里兰卡)；
92. 努力完成司法系统改革(津巴布韦)；
93. 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司法系统的公正和透明，划拨充足经费保证系统有效运转(瑞典)；
94. 依据新《宪法》的规定，继续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科特迪瓦)；
9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诉诸司法的适当渠道，加强保护平民人口免遭暴力侵害(德国)；
96. 进一步开展法律和机构改革，以确保司法管理系统有效(荷兰)；
97. 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和政策，提高出生登记率(日本)；
98. 确保在解释和实施《刑法》第 70 条和第 71 条时不将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法国)；
99.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恋活动非刑罪化(捷克共和国)；

100. 加强对记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骚扰、攻击和任意拘留，建立公平、透明的私营电台和电视台许可证发放程序，确保如《新闻法》所规定，由独立机构担任监督工作，以防止许可证发放中的歧视性做法，并加强全国范围信息来源的多样性(捷克共和国)；
101.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尊重言论自由，改善报刊和广播电台的工作条件(挪威)；
102. 取消新闻犯罪，制订一项旨在扩大媒体自由和媒体多元化的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103. 采取步骤确保 2006 年的《新闻法》得到彻底实施，独立报道得到认可(联合王国)；
104. 继续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公开对话，尤其是在卡宾达地区，据称最近在发生攻击多哥足球队的不幸事件之后，人权维护者在没有共犯证据的情况下遭到拘留(挪威)；
105. 制定并增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爱尔兰)；
106. 依据《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充分合法性以及对其的保护(斯洛伐克)；
107. 明确成立和承认社团及非政府组织的程序，保障它们参与改革进程(法国)；
108.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程序透明、迅速并不含歧视(挪威)；
109. 确保反对党派和民间社会组织可自由参与政治程序而不必担心打击报复(加拿大)；
110. 尊重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确保对人权组织采取的任何管制行动不以政治为动机，而是基于符合人权标准的法律规定(联合王国)；
111. 继续改善社会保障体系(吉尔吉斯斯坦)；
112. 继续努力确保提供安全饮用水，以在 2012 年达到 80%或更多的人口获得安全饮用水的目标(苏丹)；
113.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与合作下克服困难，继续在医疗卫生领域做出努力(苏丹)；
114. 增拨资源改善国家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同时确保现行的医疗卫生改革顾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加拿大)；
115. 继续执行有关扫贫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良好政策(博茨瓦纳)；
116. 继续促进全国各地区及各省之间的团结，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古巴)；

117. 继续执行为保障全民获得医疗服务而制订的措施(古巴);
118. 加强各项和平、稳定和重建计划, 加快落实残疾人方案, 以保障他们在身体、社会和经济方面得到康复并享有他们的其他基本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9. 成功地执行国家扫贫战略(俄罗斯联邦);
120. 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生活条件, 包括开辟必要资源落实人民的适足住房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1. 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以改善局面, 尤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2. 抓住国际合作和援助框架内提供的各种机遇, 加紧落实发展规划和扫贫方案, 确保重建工作得以进行(阿尔及利亚);
123. 继续发挥国家经济潜力, 确保公民享有有尊严的生活水准, 并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 提高就学率和就医率(白俄罗斯);
124. 将人口中最弱势群体,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白俄罗斯);
125. 继续执行 2003 年的扫贫方案,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以保障社会安宁, 消除社会排斥(摩洛哥);
126. 将《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下的伙伴合作视为一项反腐措施和一种减贫手段(挪威);
127. 继续执行经济多元化政策, 特别重视农业、渔业和制造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8. 继续全面落实“安哥拉战略减贫方案”, 以减轻战争给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9. 全面落实“安哥拉战略减贫方案”(黎巴嫩);
130. 依照有关法律和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进行必不可少的城镇恢复和重建(葡萄牙);
131. 通过法律措施对适用迫迁的情况和迫迁保障做出严格规定, 在这些措施出台之前制止一切迫迁行为(荷兰);
132. 考虑加紧努力, 争取在减贫、适足住房权、健康权、用水权和基本卫生设施权以及社会各个阶层的受教育权方面取得更多成果(马来西亚);
133. 加紧努力, 促进农业、渔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领域的经济多元化(马来西亚);

134. 向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获得依照国际标准制订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独立咨询(西班牙);
13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迫迁只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通过法律和准则严格规定迫迁的适用情况和保障(乌拉圭);
136. 向被迫迁者,尤其是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成员提供必要的援助(乌拉圭);
137. 作为确保有尊严的生活水准的一项努力,在制定或改革法律和政策时争取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帮助,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乌拉圭);
138. 坚持不懈地继续重建这一广阔美丽的国家,充分发挥它的人力和经济潜能(刚果民主共和国);
139. 以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安哥拉人民的发展权为目标,继续贯彻经济多元化政策(斯里兰卡);
140. 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帮助安哥拉更新教育系统、改善医疗服务、向其居民提供适足住房、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菲律宾);
141. 在建设社会住房方面的良好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扭转住房不足的局面(津巴布韦);
142. 尤其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加大力度提供高质量商品和服务(津巴布韦);
143. 执行社会安全网计划,在老人和残疾人的社会安全方面投入更多资金(津巴布韦);
144. 在协调一致而有力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下,继续落实国家减贫政策和方案(埃塞俄比亚);
145. 继续贯彻保障和保持粮食自给自足的举措,以改善居民,尤其是最弱势人口的生活(塞内加尔);
146. 继续执行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尤其是在提高健康水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扩大疫苗接种方案提高疫苗接种率及降低文盲率等方面(塞内加尔);
147. 优先注重教育必不可少的方面,尤其是农村地区女童的教育问题(阿尔及利亚);
148. 继续增强措施,提高中小学入学率,并制定必要措施,在降低文盲率方面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 继续贯彻为提高中小学入学率而制订的政策(土耳其);
150. 制订计划和战略,确保落实受教育权和向女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埃及);

151. 制订教育和人权培训计划，以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向这类活动提供方便并确保公民的人权意识得到提高(摩洛哥)；
 152. 加强或建立机构，确保学校的一年级教育对所有儿童免费(爱尔兰)；
 153.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增聘教师和教师培训来改善基础教育系统的质量；提高中学就学率，降低辍学率；取缔使用童工并消除歧视女童现象(葡萄牙)；
 154. 加紧努力，通过提高识字率和中小学入学率等措施，增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和儿童权利(菲律宾)；
 155.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特别关注女童，尤其是游牧群落中女童的权利，巩固落后地区发展教育的成果(埃塞俄比亚)；
 156. 作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行动的一部分，加快实施扫盲方案(科特迪瓦)；
 157. 积极增加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意大利)；
 158.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驱逐行动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调进行，所有遣返过程都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尊严(美利坚合众国)；
 159. 采取必要步骤，改善被驱逐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德国)；
 160. 提高安全部队对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国家法律的认识(乍得)；
 161. 采取措施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制订社会住房和土地改革举措，改善生活于非正规住区的低收入、弱势和受排斥者的状况(加拿大)；
 162. 按照 1998 年《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立即制止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澳大利亚)；
 163. 寻求国际援助，以加强能力建设并全面履行增进和保护其人民人权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国内的当务之急，增进和保护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埃及)；
 164. 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解决人权领域的问题(刚果)；
 165. 为跟进本次审议所提建议制订一套有效和包容的程序(挪威)；
 166. 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制订的人权目标(巴西)。
8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ngola wa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Relations, Georges Chikoty, and was composed of 26 members:

- Alves Monteiro, Vice-ministre de la Justice
- Arcanjo do Nascimento,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ngola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Raul Manuel Danda, Député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 Eufrazina Maiato, Député à l'Assemblée Nationale
- Mário de Azevedo Constantino, Département ONU/Mirex
- José Silva, Conseiller à cett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 Joana de Jesus, Direction Europe/Mirex
- Manuel Domingos, Assesseur du Vice-ministre
- Paulo Conceição, Expert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Angola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Luíza Buta, Départ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Armindo Aurélio, Assesseur du Ministre
- Carlos Diamantino de Conceição, Département du Control Pénal
- José Sibi, Assesseur du Vice-ministre
- Silvia Lunda, Bureau d'Echange International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 Mário Homero, (INIDE)
- Dácia da Conceição, (INIDE)
- Onylasor Neto, Bureau d'Echange Internationa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 Aguinaldo Guedes Cristóvão, Directeur du Cabinet Juridique
- Manuel João Fernando, Directeur de l'Institut National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et Promotion de la Femme

- Adriano Gaspa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Urbanisme

- Georges Domingos Kioza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 António Fragoso Santos
- Ana Pena

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République

- Maria Teresa Manuela, Procureur Provincial
- Manuel Bambi, Procureur Adjoint
